



# 济南市燃气行业协会文件



## 济南市燃气行业协会 关于“深刻吸取 6.13 十堰燃气事故教训，开 展燃气管线、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” 的建议

各会员单位：

6月13日，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发生燃气爆炸，事故已造成25人死亡，超百人重伤或不同程度受伤，事故极为惨烈、严重。

事故发生后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，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，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，要求全力以赴组织抢险救援和救治受伤人员，尽最大努力减少伤亡，切实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在建党百年之际，各燃气企业应深刻汲取“6.13 十堰”事故教训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要求，举一反三、压实责任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全面加强当

前安全生产工作，立即开展燃气管线、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确保安全稳定。为指导有针对性的迅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，协会建议重点排查以下隐患：

- 1、可能出现在相对密闭空间内串气管线设施的安全隐患；
- 2、存在占压燃气管线设施的安全隐患；
- 3、与其它地下管线、沟渠、夹层、窨井等存在交叉或可能互串燃气管线设施的安全隐患；
- 4、收购兼并的原设计标准不符或资料不清楚管线设施，尤其是收购的原属于大企业自管的社区管网的安全隐患；
- 5、15年以上运行的燃气管线及设施的泄漏隐患；
- 6、近年发生过两次以上漏气抢修的燃气管线设施的泄漏隐患；
- 7、大型综合体、学校、医院、酒店、餐厅、超市、菜市场等存在人员密集活动场所的燃气管线及用气设施安全隐患；
- 8、存在薄弱环节、可能构成群死群伤、重大影响的场所内的燃气管线设施隐患；
- 9、企业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其它重点隐患。

各会员单位在排查中发现重大隐患应马上采取措施，进行彻底整治。对于排查出的燃气泄漏、占压串气等可能诱发事故的隐患，应马上采取关停措施，开展有效治理，坚决避

免失控。同时要加强应急力量建设，检查评估本企业应对燃气泄漏的应急能力，加强燃气应急队伍建设，保证应急资源配置，积极正确开展燃气泄漏的前期应急处置，确保有效避免次生事故发生。

